

#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112 年度稽核常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b>一、招標階段</b>			
1	招標文件之資料互不一致或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應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網站，確認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2	投標須知或相關招標文件未依採購個案詳實填列，如僅載「詳招標公告」表示或空白未填之過簡情形	請招標機關依採購個案性質全面檢視詳實填列，俾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3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規定詳實填列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4	機關辦理採購，未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5	招標文件尚載有對機關決定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避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6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機關請視採購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妥慎訂定，藉以釐清權責及責任歸屬，達減少履約爭議之效果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7	未使用或任意增刪工程會範本，致錯漏頻生	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8	投標須知未完整勾選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是否得投標及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或外國者之國家或地區名稱	機關辦理採購應釐清招標標的所需工程、財物、勞務得否允許外國廠商投標及是否有限制來原產地，並就個案性質特性核實訂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6970 號函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9	機關未提出預估底價分析，或提出預估底價分析尚欠詳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li> <li>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請參工程會價格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大樣材料或主要設備市場行情、政府機關辦理類案之決標資料等)</li> </ol>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10	機關漏未於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等應載事項或招標機關未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請參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採購契約範本，並依採購個案特性填列，且據以要求廠商確依契約規定投保；另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1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含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1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li> <li>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li> </ol>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示
13	機關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如有異動招標文件，應於更正公告中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利投標廠商知悉遵循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14	機關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未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	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機關審查時，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檢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查核工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b>二、開標、審標階段</b>			
1	機關未於開標前及決標前落實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對於開標日與決標日係為不同日，未於議價決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各款訂有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建議機關辦理採購，應落實於開標前及決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另機關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係非同一日之情形，復請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載明必要事項	<p>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案號者，其案號</li> <li>2. 招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li> <li>3. 投標廠商名稱</li> <li>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li> <li>5. 開標日期</li> <li>6. 其他必要事項</li> </ol>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惟機關有前開特殊情形者，卻未見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或無監辦者，相關紀錄漏未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li> <li>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1) 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4) 另有重要公務而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5. 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li> <li>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li> </ol>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b>三、決標階段</b>			
1	機關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或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限制性招標亦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第 85 條 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等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決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審標結果 4. 得標廠商名稱 5. 決標金額 6. 決標日期 7. 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 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 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b>四、履約驗收程序</b>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以致影響工期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簡，如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請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二)
<b>五、其他</b>			
1	採購人員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請採購人員積極取得相關採購證照【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併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b>六、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b>			
1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2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p>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案名稱</li> <li>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li> <li>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li> <li>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li> </ol> <p>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六)、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七)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有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程序，依序依成立計畫、圈選委員名單、徵詢聘兼意見、核定、聘(派)兼函或開會通知單、公開委員名單、開會等程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028403號函
4	採購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5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載列相關內容	<p>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委員是否依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li> <li>2.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li> <li>3. 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
6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
7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該會訂頒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採最有利標決標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因前開作業程序及適用法規較為複雜，爰請機關於辦理招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時，據以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暨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杜疏漏。〔前開資料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

一、 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作業比較表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屬性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採購	工程/財物/勞務
適用條件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適用法規	§56、§94、§47、§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2-1-9、§22-1-10、§39、§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3、§49、§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採購金額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未達公告金額
報上級機關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第 56 條)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適用招標法規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0 款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選擇性招標		
評選辦法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	
評選作業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招標公告	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選擇性招標公告	刊登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刊登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等標期限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4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
評分(比)組織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條)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條)	自行成立評審小組(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成立時機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利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評選(審)委員名單公開時機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網址:https://web.pcc.gov.tw)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網址:https://web.pcc.gov.tw)	參照左列規定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不予公開委員名單者，應載明其必要性之理由；評選委員名單於決標後公開於決標公告)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不予公開委員名單者，應載明其必要性之理由；評選委員名單於決標後公開於決標公告)	參照左列規定
評選(審)委員名單保密時機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刊登招標公告前)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刊登招標公告前)	參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參照左列規定
評定廠商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法)評定 <b>最有利標</b>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法)評定 <b>優勝廠商</b>	<b>參考</b>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法) <b>擇定符合需要者</b>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工作小組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	派兼或聘兼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5 人以上，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有關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另評選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有關人數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派兼或聘兼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5 人以上，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有關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另評選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有關人數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途徑	自行決定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自行決定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自行決定(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召集人產生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參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評審小組會議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之評選會議或開標後辦理之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之評選會議或開標後辦理之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表決/評審小組會議表決	評選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評選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評審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應擬具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應擬具初審意見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第一次招標家數限制	公開招標	3 家	無家數限制(可限制)，1 家也可開標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可於截止收件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屆時如無 3 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或於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其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得不受 3 家廠商限制）
	選擇性招標 經常性招標	6 家	
	非經常性採購	無限制	
選商家數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1 家	評選優勝廠商得 1 家以上	評審符合需要者：得 1 家以上
價格調整	允協商	不允協商	議價價格調整（議價程序不可免，含議定價格及其內容）
	協商時洽減	不可洽減	
訂定底價時機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	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訂定之
評選(審)委員評選(審)總表	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如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如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參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評審小組評審會議紀錄	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參照左列規定，評審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評選(審)後，是否辦理議價	否；評選出即決標	是；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後要議價	是；須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底價	<p>1. 不訂底價為原則</p> <p>2. 訂有底價者，其核定底價時機，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35 248 810 584">訂底價</td> <td data-bbox="810 248 1114 584"> <p>訂有底價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li> <li>2.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底價</li> <li>3. 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735 584 810 1435">不訂底價</td> <td data-bbox="810 584 1114 1435"> <p>不訂底價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議價前成立評審委員會；依序議價須訂定不同建議金額</li> <li>2. 固定費用或費率(屬不訂底價)</li> </ol> </td> </tr> </table>	訂底價	<p>訂有底價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li> <li>2.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底價</li> <li>3. 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li> </ol>	不訂底價	<p>不訂底價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議價前成立評審委員會；依序議價須訂定不同建議金額</li> <li>2. 固定費用或費率(屬不訂底價)</li> </ol>	<p>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p>
訂底價	<p>訂有底價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li> <li>2.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底價</li> <li>3. 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li> </ol>						
不訂底價	<p>不訂底價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議價前成立評審委員會；依序議價須訂定不同建議金額</li> <li>2. 固定費用或費率(屬不訂底價)</li> </ol>						
決標程序	<p>☆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p> <p>☆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p>	<p>☆「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p> <p>☆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p>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遇同分/同名次/同標價時之處理	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			非固定費用(費率)	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價格)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1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再遇標價相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8、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23、資訊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11、設計競賽廠商評選計費辦法§10；另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8計有不同規定，如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再綜合評選一次	再綜合評選一次	再綜合評選一次	採固定費用(費率)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
	擇配分之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配分之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配分之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序位較多者決標	×	擇序位較多者決標				

二、有關依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含適用、準用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茲因價格須納入評選，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2條、第15條及第21條文內容研析，評選過程甚難將「價格標」分段開標，爰招標案宜採「不分段開標」。

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含 2 家以上廠依序議價)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六、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訂有「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各機關得於「評選委員會成立」、「評選時」、「評選後」階段，視個案情形參採使用。

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定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可大略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分(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茲以招標機關常參用之評定作業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總評分法：分為價格納入評分、價格不納入評分、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方式

☆序位法：分為價格納入評比、價格不納入評比、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方式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 (一)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四)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5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50%)	20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由表一及表二顯示，本案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評選項目共 8 項，總滿分為 100 分，其中價格比重占 20%（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經加總 5 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 82.2 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

###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 (一)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範例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 (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411/82.2	900 萬元	
乙	389/77.8	800 萬元	
丙	<b>394/78.8</b>	<b>750 萬元</b>	<b>最 優</b>
丁	378/75.6	720 萬元	

如上表一及表二，價格不納為評選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廠商「總評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表現最優之丙廠商為最有利標。

###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應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

限。

-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六)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15
七	創意	10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表三：總評分結果（固定價格為 200 萬元）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200 萬元	411/82.2	得分最高
乙	200 萬元	389/77.8	
丙	200 萬元	394/78.8	
丁	200 萬元	378/75.6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 2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如表三，應以甲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分換序位）

-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 （四）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比）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50%）	30	28	26	27	25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1	1	2	2	7	1
乙	3	2	2	1	1	9	2
丙	2	3	4	3	4	16	3
丁	4	4	3	4	3	18	4

★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之廠商。

★甲廠商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 (一)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25
5. 簡報與答詢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評比結果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評比結果
甲	1	1	1	2	2	7	1
乙	3	2	2	1	1	9	2
丙	2	3	4	3	4	16	3
丁	4	4	3	4	3	18	4

\*範例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1000萬元)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價格
甲	1	90	900萬元	
乙	2	89	850萬元	以整體表現為序位第一
丙	3	80	750萬元	
丁	4	75	720萬元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結果」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1(乙廠商)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 (五)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六)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七)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

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選項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4. 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5. 創意	10	9	8	7
得分加總		90	83	84
轉換為序位		1	3	2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3	3	3	12	3

\*範例 表三：總評比結果（固定價格為 900 萬元）

廠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費用 900 萬元	最有利標廠商
甲	1	90	900 萬元	序位第一
乙	2	89	900 萬元	
丙	3	80	900 萬元	

★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 9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最有利標。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一、第1類型：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如表一。

表一：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萬元		59.66萬元	
評分（平均）	81.2		82.8	
序位和	9		6	
序位名次	2		1	

二、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如表二。

表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2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3	86	1	84	2
C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標價	161,100 萬元		163,300 萬元		165,980 萬元	
評分(平均)	82.57		83.43		80.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1		3	

三、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如表三（及格分數為70分）。

表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3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四、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表四：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4類型）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
評選委員	得分
A	15
B	18
C	17
D	16
E	8

五、第5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表五：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5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前點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二)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例如：

1、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度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內容摘要：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1月10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796號函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1月13日以工程稽字第1111300017號函送該會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乙份。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2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2141號函送該會110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2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031443號函以，機關辦理「電動車充電站、充電樁」等採購案，其廠商資格之訂定，請依說明辦理。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2月22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002389號函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等標期應依個案性質、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詳如說明。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1年2月25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

送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85 號函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反映關於工程會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82200 號函、98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891 號函之適用疑義，有關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如契約之建造費用定義為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不適用前開函釋。
-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59 號函送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送該會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詳如說明。
- (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06329 號函以，關於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得否依物價指數調整價款之疑義，復如說明。
-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31 號函以，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代表人之犯罪紀錄」為廠商資格限制條件。本令自即日生效。
- (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04495 號函以，台東縣政府函詢「111 年度委託營運管理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標案案號:110180530688)相關疑義，…說明三、招標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除派兼人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並經通知外，聘兼委員應經擬聘兼之委員同意，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爰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洽聘兼委員同意(例如：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該會 101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7940 號函(公開於該會

網站)併請參閱。

- (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27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27 號函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99 號函以，政府電子採購網業已新增功能，機關辦理採購得以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查詢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廠商是否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 (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送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
- (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486 號函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涉及同條項「情節重大」之審酌，可至「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案例」系統參考類案；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涉及「情節重大」之認定，亦請敘明具體理由以供參考。
- (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482 號函以，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13739 號函重申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如說明。
-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61 號

函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二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497 號函以，該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已增加廠商圍標相關警示項目，詳如說明。
- (二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詳如說明。
- (二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028 號函以，為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詳如說明。
- (二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921 號函以，有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採購法或採購契約，包括分包廠商在內，非以得標廠商為限，並請各機關強化對分包廠商之管理俾利得標廠商擇優分包，以確保採購品質。
- (二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00301234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原名稱：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二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17885 號函以，關於大專院校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身分及後續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效力，詳如說明。
- (二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301008 號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
- (二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18153 號函以，為利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因案制宜採取彈性措施，茲修正該

會 98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附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如說明。

- (二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24901 號函以，有關廠商對採購案有行賄行為，但該案因故撤銷未辦理招標，廠商未參與投標，是否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
- (三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以，為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情形發生，檢送該會依採購流程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乙份。
- (三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841 號函以，機關辦理採購，請善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機制或工具，以避免履約績效不佳廠商參與採購，提升政府採購品質，詳如說明。
- (三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23701 號函以，機關辦理採購涉及影像監控系統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三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808 號函以，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購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但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其公告日修正如說明。
- (三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555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三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4 號函以，「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 (三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028523 號函以，關於貴校函詢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參與政府採購相關疑義，該會意見如附件對照表。
- (三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848

號函以，「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生效前後法令適用如說明。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 5,000 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50 萬元。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

※ 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時機：

1. 小額採購契約成立前：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如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通知廠商履約或訂購前，應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即為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
2. 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前。
3.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之「開標」及「決標」前。